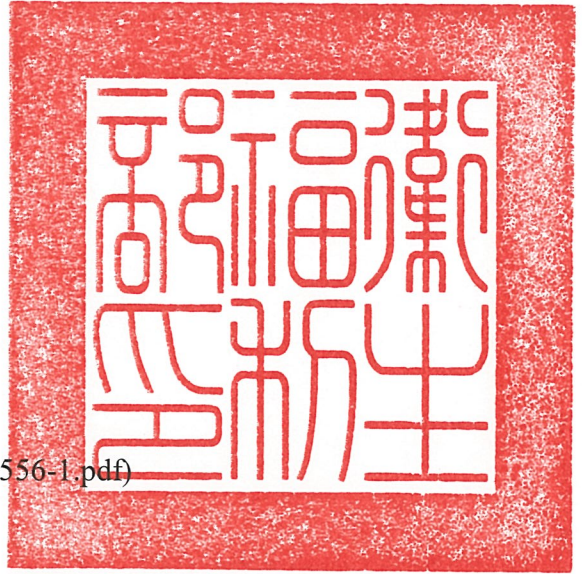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1556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(1061861556-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十二條之一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，協助廠商排除外銷之法規障礙，有利國產藥品輸出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天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7294楊小姐
 - 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mywe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